

后沙峪镇常态化核酸检测扫码录入业务外包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裕街 39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杆柏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桥头村鑫桥街 73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核酸扫码录入员等工作，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后沙峪地区开展的常态化核酸检测点中的扫码录入工作进行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时间：按照核酸检测点位进行时间调整

2、服务内容

（1）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核酸扫码信息录入工作。

（2）负责工作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

（3）负责扫码信息中的信息核对工作。

（4）完样采样人数、管数的统计工作，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数据交接。

第二条：服务期限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三条：支付标准、时间及方式

一、分为人工、物资、交通及餐饮费用。因甲方要求增加服务范围、项目投入或因市场行情、国家政策变化，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协商调整。

二、结算方式：

（一）服务费金额：中标价 3490044 元（叁佰肆拾玖万零肆拾肆元整），因疫情反复，甲方对服务范围、点位及工作时间会根据情况做出调整，乙方结算金额按照工作时间不同，不超出 8 小时的 350 元/人/天（含税）；超出 8 小时的按照固定服务费 450 元/人/天（含税），每月据实结算。

（二）因乙方扫码录入工作失误发生的 12345 投诉或通报，甲方有权扣减该

采样点扫码录入人员的相关补助，并要求乙方更换扫码录入人员。

(三) 支付时间及方式：

1、每月 10 日前乙方负责提供上一个月的对账明细，甲方在五日内核实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将该月产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2、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杆柏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155342716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前一天通知乙方核酸点位需要的人员数量。

2、甲方提供日常的饮用水及防暑降温物资。

3、甲方需在核酸开始前的二十分钟内将条码和试管交到扫码员手中。

4、甲方提供扫码专用手机，并保证正常使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员工应提前二十分钟到岗等待服务。

2、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应上报给各个村（居）委会，扫码录入的数量。

3、乙方负责常态化核酸检测中的扫码工作，需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4、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将本区域的卫生打扫干净，但不包括清扫消毒工作。

5、乙方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受伤的，由乙方单位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并承担工伤理赔事宜。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

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第七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顺义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附件包括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王群伟

高红岭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王彤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